

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北 看 守 所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連 絡 人：副所長 陳啟森

連絡電話：02-22615874

有關媒體報載本所杜姓被告(下稱杜員)自述遭安全檢查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為維護所內秩序，保障人員安全，均按羈押法第 12 條及 16 條規定落實對收容人身體、舍房等活動區域進行安全檢查，杜絕違禁物品流入，檢查對象涵括所有收容人一體適用，絕無針對特定人士之情事。
- 二、另，值勤同仁本於管理需要針對出庭還押之被告，原會關注其在外期間所遇情狀，以掌握情緒變化，如具輔導需求方能及時轉介心社人員關懷，避免脫序行為發生。
- 三、如收容人對於本所各類管教作為有所質疑，均可循正式申訴管道、外部視察人員或司法程序進行救濟維護自身權益，而非空泛指摘，斷傷矯正同仁恪遵本份之辛勞。